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4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法務部 104 年 6 月 26 日法保字第 10405510790 號函示辦理。
- 〈二〉本署辦理第十四任正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貳、今年法務部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主要重點及方向：

- 一、漫長暑假期間，為強化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及法治觀念，法務部於本（104）年6月16日迄9月15日辦理「2015法律智『繪』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除鼓勵民眾、所屬員工子女參加外，亦請鼓勵民間合作團體輔導個案之在學子女參與活動。
- 二、另暑假期間請辦理適合司法保護業務協助對象之子女或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訪、成長營隊等活動，並將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之觀念設計於活動之中，使少年兒童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充實其法治常識。
- 三、法務部於本（104）年6月26日以法保決字第10400106320號書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辦理內政部104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乙案，請確實督導所屬辦理。
- 四、有關說明二、三之辦理成果列入本部104年司法保護評鑑項目，並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上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網站之「司法保護成果專區」。

參、辦理方式：

- 一、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本署全球網站	上網公布法務部徵稿活動訊息及查詢網址	資訊室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15 日	
司法保護各據點網站		觀護人室負責 連繫各據點		

二、辦理司法保護協助對象之子女或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訪、成長營等活動

結合機構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之家 花蓮縣信望愛少年學園 基督教附設少年之家 黎明教養院等機構 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 主愛之家凱歌園少年	聯繫左開機構，辦理適合司法保護業務協助對象之子女或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訪、成長營隊等活動	主辦： 本署書記處 本署觀護人室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年7月1日至9月15日	請有意結合辦理機構各提計畫向本署申請，以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當日講師費、午餐費及交通費。

三、內政部 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結合警察機關辦理青少年暑期生活營法律宣導活動 暑期學校法治教育參訪或校園法	預計請檢察官及觀護人主講，校園法治教育以辦理 10 場為限〈搭配反賄選宣導〉，其他警察機關青少年法律教育	主：請政風室與警察機關及縣政府教育處連繫辦理，檢察官主講部分並請協助照相彙整成果。	104年7月1日至9月15日	一、更保花蓮分會支出宣講費。 二、校園法治教育宣講合併反賄選宣導，僅得擇一領取宣講

治教育宣導	宣導活動或參訪 本署場次則不限 制	協：請總務科派 車，檢察官 主講部分並 請司機協助 現場布置照 相。		費。
-------	-------------------------	---	--	----

四、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班。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社區家庭法治教育 宣導	1.結合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進行花蓮縣轄區內原鄉部落法治教育宣導。 2.活動內容搭配反賄選宣導及行動法律據點服務。 3.社區法治教育宣導以觀護人為主	主：觀護人室 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協：總務科派車	104年7月1日 至9月15日	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出宣講費。 二、社區家庭法治教育宣講合併反賄選宣導，僅能擇一領取宣講費。

五、配合第十四任正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校園反賄選宣 導。	1.本署政風室與教育處聯繫，挑偏遠地區學校，由檢察官或觀護人於學校朝會時前往宣導反賄選。 2.本署政風室協	主：本署政風室 協：更保 總務科派 車	104年7月1日 至9月15日	更保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宣講費、反賄選宣導漫畫競賽獎金）

	<p>調教育處，將反賄選宣導懶人包夾於家長聯絡簿。</p> <p>3.舉辦國中小校園反賄選宣導漫畫競賽，評比前3名及佳作5名公開頒獎，得獎作品於各反賄選宣導活動場所展出。</p>			
--	---	--	--	--

六、結合知名漫畫家敖幼祥先生之反酒駕漫畫、海報手冊，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項目	說明或內容數量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經費支出
校園反酒駕宣導。	<p>1. 檢送漫畫家敖幼祥先生之反酒駕漫畫、海報手冊與花蓮縣106所小學，請各校廣為宣導。</p> <p>2. 將前開漫畫、海報張貼於本署暑期青少年法治教育網頁。</p>	<p>主： 本署觀護人室</p> <p>協： 本署資訊室</p>	104年7月1日至9月15日	

肆；經費核銷：

本計畫法治教育宣講費，本署同仁依例以每節800元計，分別由花蓮縣榮觀協進會及更保花蓮分會年度法治宣導項目下支應。

伍、成果陳報：

〈一〉法務部104年6月26日法保字第10405510790號函示：

1、辦理成果於104年9月30日上傳本署所屬網站之司法保護成果專區，並請文書科

彙整陳報法務部。

2、提供數據單位：

項 目	執行內容及數據	提 報 單 位
辦理司法保護協助對象之子女或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訪、成長營等活動		觀護人室
警察機關暑期青少年法律宣導活動及學校法治教育參訪或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官部分政風室彙整成果 觀護人室部分自行彙整成果
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		觀護人室
配合第十四任正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政風室
結合知名漫畫家敖幼祥先生之反酒駕漫畫、海報手冊，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觀護人室

〈二〉本署內網司法保護成果專區-法務部 104 年度評鑑：附件

請以電子信箱上傳附件照片，電子信箱：gy6995@yahoo.com.tw〈觀護佐理員鍾啟政〉

陸、本計畫簽請 檢察長核定後實施。